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承彥

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承彥自民國115年1月3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更生事件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；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9日公告編造之更正債權表，於同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，未提出更生方案，僅於114年4月30日陳報「聲請人因失業一段時間，故於114年4月30日剛找到彩券行之工作任職，待確實取得薪水後，必當再提出相應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證明書」等語。本院

01 司法事務官復於114年6月18日通知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
02 況報告書、更生方案，然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已合
03 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張雅筑